

臺東縣稅務局復查決定書

申 請 人：○○○ 住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 00 號

上列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本局 00 年 00 月 00 日東稅○字 000000000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，於 00 年 0 月 00 日提起復查一案，本局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文：復查駁回。

事 實

緣申請人所有車號 00-0000 自用小客車〔以下簡稱系爭車輛〕欠繳 00 年使用牌照稅，仍於 00 年 00 月 00 日行駛公共水陸道路為警方查獲，經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00 年 00 月 00 日東稅○字 0000000000 號裁處書責令補稅外，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 11,230 元，申請人不服乃提起本復查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復查理由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人使用牌照稅已向花蓮行政執行處辦理分期繳納，且均按時繳款，為何還會受罰？
- (二) 申請人經濟情況不佳，請體恤民困免予處罰。

二、按「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，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」為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三、次按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路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，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」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規定。

四、查申請人復查主張：其使用牌照稅已向花蓮行政執行處辦理分期繳納，且均按時繳款，為何還會受罰．．．云云，惟查申請人申請復查所附資料均係 00 年使用牌照稅之分期繳納稅款收據〔4 張如附影本〕，核與本案 00 年 00 月 00 日東稅○字 0000000000 號裁處書所載違章事實「未繳納 00 年使用牌照稅」不符，申請人認為「均按時繳款，為何還會受罰」顯有誤解。

五、系爭車輛 00 年使用牌照稅原繳納期限為 00 年 0 月 0 日至 00 年 0 月 00 日，經本局展延至 00 年 0 月 00 日止，於 00 年 0 月 00 日以雙掛號寄存送達於戶籍地郵政機關，因該筆稅款迄未繳納，本局遂於

00 年 00 月 0 日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「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，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」之規定，移送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在案。嗣後系爭車輛於 00 年 00 月 00 日行駛公共水陸道路為警方查獲，本局遂依據前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00 年 00 月 00 日東稅○字 0000000000 號裁處書補徵該筆稅款外，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 11,230 元，與法尚無不合。

綜上所述，本案申請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局長 陳 英 忠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寫訴願書（二份）逕送本局，再由本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台東縣政府。